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余浩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余浩瀚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余浩瀚先生简历见附件 1。

议案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股份开展天物财司逾期票据债权受偿工作的议案》。

按照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法院判决，公司将就持有的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逾期票据开展债权受偿工作，并与管理人指

定信托平台及债转股平台签订相关受偿协议。

议案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监督〔2024〕20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鞍钢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余浩澜先生简历

余浩澜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余浩澜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阿灵顿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余浩澜先生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营销总监）兼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营销总监）兼攀钢钒党委书记、董事，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营销总监）兼攀钢钒党委书记、董事长，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余浩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余浩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浩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